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18

《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 《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吳淑芳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泳舜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接納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察悉，按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所商定，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該兩項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5. 政府當局答允會向最低工資委員會轉達委員所提出，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加入生活工資概念的建議，以供委員會參考。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就該兩項公告發表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 12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 日

**《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9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25 - 000638	梁耀忠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鄭泳舜議員	選舉主席	
000639 - 000723	主席	接納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724 - 0013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9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該兩項公告")。	
001335 - 00201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關注/意見：</p> <p>(a) 最低工資委員會如何得出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而在下次檢討時會否應用相關方程式；及</p> <p>(b)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每小時 37.5 元)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以及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商業營運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客觀持平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最低工資委員會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全面分析及評估各項社會及經濟的數據，並進行了廣泛及深入的諮詢，以充分考慮不同行業(包括低薪行業和中小企)的意見。委員會除全面分析來自多方面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亦參考"一系列指標"，以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握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的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和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委員會並同時就 4 個經濟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不同測試水平對僱員、企業、失業率及通脹各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及</p> <p>(b) 考慮到連鎖反應的影響後，最低工資委員會估計，整體薪酬開支會額外增加約 8 億元至 9.3 億元，增幅約為 0.1%。過往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經驗顯示，連鎖反應在某些行業特別明顯。就部分較為勞工密集的低薪行業(例如保安及清潔服務)，額外薪酬開支佔所有僱員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會較大。</p>	
002020 - 00255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對於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訂為每小時 37.5 元表示失望。潘議員提出以下關注/查詢：</p> <p>(a) 相比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涵蓋的僱員人數，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將會大幅減少；</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追上通脹；及</p> <p>(c) 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的連鎖反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僱員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低薪職位造成大量流失。個別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及勞工市場情況；及</p> <p>(b)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行檢討機制包括數據分析、公眾諮詢、影響評估，以及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討論，當中的時間已非常緊迫，因此</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沒有多大空間再壓縮現時的工作時間表。法定最低工資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且令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持續改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宜維持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002558 - 003322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家麒議員對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極度不滿，認為此水平不能支持僱員的基本生活。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在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加入生活工資的概念。</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由 2019 年 5 月起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修訂金額上限為每月 15,300 元，僱主須記錄相關僱員在某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此規定有助檢查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p>(b) 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已察悉有關在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加入"生活工資"概念的建議。然而，當局請委員注意，法定最低工資並非為設定生活工資。政府當局再次說明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並重申，個別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及勞工市場情況；</p> <p>(c)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基層僱員的就業收入有見持續改善。具體而言，在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撇除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之前一季(即 2011 年 2 月至 4 月)相比，累計增加 59.4%，亦超出同期所有全職僱員的相應數字及累計通脹；及</p> <p>(d) 鑒於上述的考慮因素，當局認為宜維持目前的安排，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郭家麒議員建議就該兩項公告聽取公眾意見。	
003323 - 00400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表示，工資貼近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對於自己的工資水平幾乎沒有議價能力，因此只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在不公平亦不合理。再者，這些低薪僱員的每月收入低於2019-2020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就一人家庭的收入上限(即11,830元)，這樣的就業收入難以應付基本需要。梁議員追一步詢問，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否考慮在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以保障一定數目的低收入僱員為目標。</p> <p>政府當局解釋，據最低工資委員會粗略估算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前涉及的僱員人數，概念上有別於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後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p>	
004003 - 00451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偏低，並認為這歸咎於當年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在每小時28元，實屬偏低，多年來未能追上通脹。</p> <p>政府當局回應尹議員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周期提出的查詢時重申，鑒於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會很緊迫，加上法定最低工資至今運作暢順，因此當局認為宜維持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然而，當局會向最低工資委員會轉達委員所提出，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加入生活工資概念的建議，以供委員會參考。</p> <p>尹議員支持就該兩項公告聽取公眾意見。</p>	政府當局
004518 - 00502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p>陸頌雄議員表示，工會只能勉強接受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並提出以下意見：</p> <p>(a) 在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參考海外做法，目標是涵蓋一定數目(例如整體工作人口的10%)的低收入僱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賺取的一般月薪，不應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令低薪僱員能維持就業意欲，並賺取合理的工資，改善其生活；及</p> <p>(c)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大幅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解決多年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滯後市場及整體僱員收入增長的問題。香港工會聯合會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本港在 2018 年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 60%(即每小時 42.5 元)。</p> <p>陸議員支持就該兩項公告聽取公眾意見。</p>	
005025 - 00560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支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張議員提出以下關注/查詢：</p> <p>(a)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有否考慮因內地與美國的貿易磨擦持續，令本港經濟放緩及對貿易和投資活動帶來外來挑戰；及</p> <p>(b) 有否評估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後員工成本增加對中小企的商業營運以至本港整體經濟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目前一輪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全面考慮內地與美國的貿易磨擦升級令環球經濟出現下行風險，以及對本港經濟造成影響。委員會已就 4 個經濟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不同測試水平對僱員、企業、失業率及通脹各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p> <p>張議員問及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目的、準則及過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005605 - 010148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啟明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結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嚴重滯後於市場水平，無法保障基層工人的基本生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何議員深切關注到以下事宜：</p> <p>(a) 在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安排下，蒐集數據作分析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近3年的時間差距；及</p> <p>(b) 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基層工人，其實大部分是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僱員。</p> <p>政府當局表示，為顧及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實施建議水平期間的時間差距，最低工資委員會已盡量作出前瞻性的估算。在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時，委員會已考慮公布頻率較密及更及時且反映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指標、最新的調查結果，以及社會人士的意見。</p> <p>何議員支持就該兩項公告聽取公眾意見。</p>	
010149 - 01070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深切關注最近有傳媒報道指，有清潔工友在其工作的公廁內用膳。他詢問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期間，有否考慮把有薪用膳時間納入僱員工時的計算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察悉，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各方就是否強制提供有薪用膳時間一事提出不同意見及關注。用膳時間應為有薪還是無薪的問題，屬僱傭條款的事宜，由勞僱雙方之間協定。若用膳時間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工作時數的涵義範圍內，或勞僱雙方協定屬工作時數，則在計算就業收入時會納入其中。</p>	
010709 - 010838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按情況適當地提供清晰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按情況適當地與相關採購部門跟進上述個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839 - 01121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僱傭條款及工作環境。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將於 2019 年 4 月推行改善措施，目的是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勞工權益。	
011220 - 01133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兩項公告的條文。 委員對該兩項公告並無提出反對。	
011333 - 011919	主席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 秘書 陸頌雄議員	安排另一次會議以就該兩項公告聽取公眾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 日